

## 第 0152C 章

### 施工構台

#### 1. 通則

#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建築工程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施工時為放置施工機具設備、運送及儲存材料等所需設置之施工構台，包括材料、設置、拆除等規定。

##### 1.2 工作範圍

###### 1.2.1 施工架

#### 2. 產品

##### 2.1 材料

2.1.1 施工構台應以型鋼、鋼板、覆工板、安全護欄等鋼材構築。

#### 3. 施工

##### 3.1 設置要求

施工構台之設置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依設計圖所示及結構力學原理妥善設計，並繪製施工圖說，建立設置查驗機制，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，妥善研提配置及組拆作業施工計畫，經工程司代表核可後據以施作；該等設計、施工圖說、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認紀錄，於設備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。

##### 3.2 施工構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 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，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、座鈹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沉。

(2) 支柱、支柱之水平繫材、斜撐材及構台之梁等連結部分、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，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固定，以防止變位或脫落。

(3) 高度 2 公尺以上構台之覆工板等板料間隙應在 3 公分以下。

(4) 構台設置寬度應足供所需機具運轉通行之用，並依施工計畫預留起重機外伸撐座伸展及材料堆置之場所。

3.3 施工構台遭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、變更後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，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：

- (1) 支柱滑動或下沉狀況。
- (2) 支柱、構台之梁等損傷情形。
- (3) 構台覆工板之損壞或鋪設狀況。
- (4) 支柱、支柱之水平繫材、斜撐材及構台之梁等連結部分、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動狀況。
- (5) 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之損傷及腐蝕狀況。
- (6) 支柱之水平繫材、斜撐材等補強之安裝狀況及有無脫落。
- (7) 護欄等有無被拆下或脫落。

前述狀況變化，有異常未經改善前，不得使勞工作業。

3.4 承包商應提出施工構台之設置、拆除作業計畫，確保組拆作業安全及性能，施工期間應經常巡視檢查以維性能。

##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## 4.1 計量

4.1.1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，如覆工板、護欄、安裝及固定之配件等，將不作計量計價，其費用已包括在相關付款之項目內。

4.1.2 「施工構台」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計價。

##### 4.2 計價

4.2.1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檢驗及其完成後之拆除及清理工作等費用均已包含在本工作項內，不另給價。

工作項目名稱

計價單位

施工構台

式